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6：国际刑事法院（续）

议程项目 150：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续）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6: 国际刑事法院 (续) (A/C.6/59/L.25 和 Corr.1)

1. **Peersman 先生** (荷兰), 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59/L.25 和 Corr.1。他说, 应对更正 1 作进一步修改: 应在序言部分第 4 段最后提到《关系协定》的地方列入脚注 4 如下: “《关系协定》第 10 条和第 13 条”。

2. **Ros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发言解释立场。他说, 美国代表团不能参加该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美国反对《罗马规约》的立场没有改变。首先, 它仍然深为关切带有政治动机的迫害的危险性: 国际刑事法院没有任何结构可以保障这类不测事件不会发生。第二, 法院在管辖权和适当程序相关领域也存在缺陷。法院的权力没有受到适当的制衡制度的约束。例如, 法院有一名可自行进行调查的检察官, 除向法院本身的一个 3 人法官小组的其中两名法官负责外, 无须向任何国家或机构负责。最后, 判决可因任何政治当局的宽厚审查而被豁免。美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此外, 尽管《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罗马规约》认为缔约国大会无权对侵略实例作出定义。

3. 他回顾说, 法院是一个独立的机构, 而非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得到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核准的《关系协定》在法院活动所设经费问题和要求向联合国全额偿还一切费用方面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4. 美国代表团认为它不参加法院是因为它致力于法治、特别是致力于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承担国际责任。令人遗憾的是, 安全理事会没有再度通过一项决议, 要求法院不要开始或着手对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国家的人员在参加联合国特派团期间的行为或疏忽进行调查或起诉。继第 1422(2002) 号和第 1487(2003) 号决议后安全理事会没有再通过任何后续决议, 从而使调和的希望破灭, 不能做到既

尊重强烈支持法院的意见, 也尊重不支持法院的同样强烈的意见。

5. 至今为止, 美国政府已按照《罗马规约》第 98 条与 96 个国家签订协定, 确保不将美国公民和军事人员移交法院。这样的协定是一种重要机制, 可以保护非《规约》缔约国不被法院纳入它所宣称的管辖权, 人们对此已形成更大的共识。事实上, 包括美国本身有多达 97 个国家在采取最后步骤加入法院时都根据第 98 条签署了协定。因此, 美国代表团要求尊重它不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决定。美国代表团感谢欧洲联盟采取灵活做法, 保证能够继续实施已经形成的临时办法。

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6/59/L.25 和 Corr.1 获得通过。

7. **Adsett 先生** (加拿大) 发言解释立场。他说, 决议草案的通过强调了国际社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视。但是有人似乎仍在不断试图破坏法院的合法性和在国际法律制度中的必要作用, 加拿大代表团对此深感不安。任何没有成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国家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但是, 非《规约》缔约国也应当尊重选择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权利, 特别是它们不受妨碍地呵护法院, 确保其成为所描述的以及事实上已经成为的负责和有效的司法机制的权利。尽管某些代表团对《规约》有疑虑, 但是所有人都认为长期以来国际法中不断滋长的有罪不罚的风气必须制止。竭力损害法院就是在鼓励逃避惩罚的势力, 从而危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下午 3 时 50 分至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续)
(A/C.6/59/L.2、8 和 26)

8. **主席** 宣布科摩罗、圭亚那和挪威加入为决议草案 A/C.6/59/L.2 的提案国, 智利和马拉维撤出为同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主席注意到决议草案 A/C.6/59/L.2 和 A/C.6/59/L.8 已在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提出, 他请意大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6/59/L.26。

9. **Nesi 先生**（意大利）介绍决议草案 A/C.6/59/L.26。他说，作为该决议草案附件的《联合国人的克隆宣言》草案得到广泛协商，形成的案文受到广泛支持。因此他希望案文能够尽快定稿。

10. **主席**说，国际社会决不能在这一关系到所有人的主题上形成分裂。因此，在与有关代表团进行非正式协商后，他建议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在决议草案 A/C.6/59/L.26 的基础上最后确定宣言的案文，并在 2005 年初举行三次会议之后，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11.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由于委员会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它打算在 2005 年 2 月开会，最好是取代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因为上述会议已列入 2005 年订正的会议日历草案。定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15 日和 18 日举行的会议将包括工作组的五次会议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所有会议都需要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委员会会议需要有简要记录，工作组的文件需求是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0 页会前文件、16 页会期文件和 10 页会后文件。工作组的五次会议对经常预算没有任何所设经费问题，但是 2005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会议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以 2004-2005 年费率计算估计为 37 500 美元。

12. **主席**宣布下列提案：

“第六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决议草案 A/C.6/59/L.26 的基础上最后确定《联合国人的克隆宣言》案文，并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将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15 日和

18 日举行会议。第六委员会将在 2 月 18 日下午开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和采取行动。

“工作组会议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第六委员会主席将担任工作组主席，第六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担任‘主席之友’。”

13. 提案通过。

议程项目 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14. **Lob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谨告知委员会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密集型非正式协商的进展情况，以便在本届会议结束前消除在达成一项协商一致案文方面存在的最后障碍。这一案文有可能在今后几天内提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与所有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可将公约草案直接送交大会，还是说首先应由委员会进行审议。

15. **主席**说，由于委员会已结束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在适当级别审议。

16. 在 **Castelló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Faati 先生**（冈比亚）、**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Leon Romeiro 先生**（巴西）、**Tuğral 女士**（土耳其）和 **Mclver 女士**（新西兰）代表各自区域国家集团相互致意后，**主席**说，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2 月恢复工作时审议第六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临时工作方案。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